

井樓纂聞

中

新		雜	
數冊	券記	總冊	
四	一	二	
	五	二	
學校	縣中	滋賀	

二三

二

919.5
373
v.2

校立彦
印章

井樓纂聞卷二

日出帆足萬里鵬卿譯

十一年討立花鑑載家丁有鹵獲又頗被創戰死公賜書以賞上功簿簡首有公押字御讓狀

立花東城曰井樓山立花鑑載所據西城曰白嶽奴留

湯融泉居之初鑑載聞藝侯并山陰山陽稍及上國

以為九州亦且為藝并欲蚤自具使人謂藝曰立花

險絕為九州要鎮君若西略請為鄉導高橋鑑種亦

使其老衛藤尾張請援。於是藝侯發防長二州兵八千人赴立花。薦野宗鎮奴留湯融泉米多比大學助等。不知鑑載有異志。每相與議軍事。一日鑑載以舞樂召宗鎮大學助而殺之。急攻白嶽。融泉僅以身免。走後筑。四月藝師入立花。於是梅岳子軍於後筑赤司。吉弘子白杵子軍於八町嶋。徵兵近邑。將攻寶滿。會鑑載叛。二十四日率三萬人傳立花崖下。鑑載與安武民部衛藤尾張及藝將清水左近合兵一萬拒戰。主客相搏。積屍與崖平。日晡梅岳子揮兵先登城。

兵潰散。鑑載自殺。

九州軍記。梅岳子誘鑑載臣野田

城。更率兵東走。欲俟天明與原田清水等合奔藝野田。聞之告梅岳子將兵追之。鑑載知不免。入松林中自殺。源光按。豐前覺書。鑑載出走。公要擊殺之。略與軍記合。今青柳東南小阜上有松林。距立花一里餘。有鑑載墓。一小祠。榜曰立花宮。其榜今亡。奈田主水生獲民部。藝師及高

橋兵多死。餘皆走名嶋。

源光按。大友與廢記。原田親種與鑑載叛。及鑑載死。終降。

九州軍記。親種與清水衛藤同走名嶋。收殘兵又戰。生松原。本書不載。殊為疎脫也。三子使田

原太郎次郎獻鑑載首於豐府。留白杵進士津留原

掃部奴留湯主水守立花。

九州軍記。宗像追考記。竝以奴留湯主水為田北民

部。未知孰是。

梅岳子軍於野田。白杵子軍於田籠。

九州軍記作小

竹。吉弘子軍於青柳。欲盡誅前筑諸豪與秋月高橋

者。諸豪聞之。皆走寶滿秋月。九州治亂記。宗像追考。記略同。○稜光按。大友

興廢記。以鑑載叛為永祿八年。立花記。懷覽記。並言八年叛十一年又叛。皆誤。薦野家譜載。永祿十年。鑑

載融泉與宗像氏貞戰團原及畝町。積豐侯賜增時書。有宗像戰與鑑載融泉謀之語。可見十一年鑑載

也。初叛

由布惟次言。立花城主鑑光先世以來有勲於豐。加以

屬尊。豐侯遇之極隆。鑑載少側微。已從肥筑之役。屢

有功。及為立花城主。禮遇與先世不異。稍驕恣。欲滅

豐府。以據西州。事露見誅。鑑載亦雄傑。其母自幼誨

以悖逆。終至覆宗。淺川聞書下同。

由布惟次又言。立花鑑載實軸丸右近子也。或以為秋

月文種遺腹子。文種之誅。其妾方娠。有姿容。右近納

以為妻。無幾免身生男。及右近有罪見誅。一萬田彈

正欲取其娶。以有子辭。遂併取其子養之。甚愛之。託

田原吉岡等欲貴之。右近故立花氏臣。藏立花系譜

及寶器。以是為資。得立為立花氏後。或曰。鑑載之母

故秋月氏女。右近嘗與通。因取之。

七月二十三日。戰於宇美河內。公賜書賞之。并上功

簿簡首有公押字。御讓狀○葆光按。是役未詳。故為何人。

初衛藤尾張與鑑載誓同死生。及戰敗。棄鑑載走。為人

所笑。病之。欲取立花以雪恥。招集散亡。與原田親種

清水左近合兵。八月二日。黎明進攻立花。守將曰杵

田北等告急。於是梅岳子從野田。曰杵子從小竹。吉

弘子從青柳。率兵救之。葆光按。是歲四月討鑑載。至

似草次。不當淹滯如此之久。據御讓狀。七月二十三日。戰於宇美河內。則是時公不得在野田。本書必有

由。可徵。姑待後考。曰杵吉弘二子懼敵。取城據之。自

將大軍背城以戰。兩軍皆疲交綏。敵更衝梅岳子軍。

梅岳子督兵圍之。葆光按。九州治亂記。戰酣。梅岳公

花西北有通道。今上府下府等地。是也。西南沿海。別

有驛道。與今所由不同。公布陣當在其間。且是戰野

史皆以為生松原。由九州治亂記。二子亦鼓譟薄其

所載。過松林布陣而誤。說見於後。後。親種等知不免。殊死戰。梅岳子分其兵為六隊。小

野鎮幸先合。已罷。由布惟信承之。榮攬三四引退。後

藤種長又次之。刀槍亂斫。已疲退。堀安藝安東周防

高野大膳。皆帥一隊。更進戰。藝及原田兵死傷殆盡。

獲尾張。左近從殘兵十餘人。自新宮乘船走長門。親

種喪馬步鬪。又失其曹。其臣萩原五郎兵衛等諫曰。

君不如姑逃以爲後圖。得逸馬以進。因潰圍西走。過博多姪汀。比至生松原。其兵能屬者五十餘人而已。

遂走高祖。九州軍記。九州治亂記。宗像追考記。略同。○葆光按。三書皆以此戰爲立花城下及

葦屋。生松原。一日三合。葦屋北距立花八里。生松原南六七里。相距甚遠。立花戰勝。追至二所。無有此理。

故今不取。本書又言。生松原之戰。公爲親種所敗。是由天正七年八月十四日事誤耳。

公納問註所氏。無幾有娠。八月生女公子。後筑士庶皆

賀。公問名前。肥加瀨僧增吟名。闍千代。以先人主水

爲傳。豐前覺書。○本書係十二年疑誤。

立花已平。梅岳子留統前筑事。臼杵子吉弘子移軍太

宰府。復攻寶滿。當是時。秋月種實已降城井長野千

手等。豐筑諸豪。勢益強盛。然以古所休松之戰。畏梅

岳子。又聞其敗。藝師將攻秋月。益懼。使使詣長谷山

軍。因曰。杵式部請降。田原子與種實有姻。爲謝罪曰。

曩者種實背叛。略有郡邑。其罪大矣。今願盡納其地。

獨食先人之邑。以事君。豐侯許之。以其弟元種爲質。

千手長野宗像及前豐前筑反者皆降。豐侯命種實

殺齋藤勘解由。勘解由舊豐臣。種實之反。自火其家

奔之。又多招豐府士。據高森。以絕豐筑路。故豐侯命

未集
卷二
誅之。種實遂殺勸解由。獻其首。

九州治亂記。九州軍記略同。○藤光按立

花記。此條係龍造寺隆信降後。恐誤。

龍造寺隆信已并蓮池。降大村松浦有馬。勢益張。豐侯聞之。以為不蚤誅。必將侵掠旁郡。貽禍不少。以熊本留守菊池鎮成爲將。伐之。鎮成豐侯叔父義武子。統肥豪帥二十餘人。并豐諸將木付國崎利光大鶴古莊兵萬五千人。十一月。濟地粟之津。略三根基肄養父三郡。鎮成軍今山。曰杵式部軍高尾。以薄佐嘉隆信使其臣太田賀江二人爲降。謂鎮成曰。隆信收諸

豪妻孥爲質。諸豪皆爲其所脅。不得去。城中有兵三萬。急攻恐不能下。隆信頗能用兵。少小戰鬪。輒得克勝。然固畏豐師。不敢出戰。不若持久以蹙之。力屈氣沮。必自降。鎮成以爲然。居二十餘日。隆信母挂銀。夜召隆信曰。鎮成年少。始雖精勇。今當益怠。夜間出兵。明日敵未起。襲之。可敗也。隆信曰。高尾兵恐躡我。請分兵拒之。母曰。今山敗。高尾兵燔矣。無能爲也。隆信即擐甲上馬。士相與從之。時十一月二十八日夜寒甚。隆信自呼於道曰。速作粥食士。軍還倍償。夜半至

境原有兵一萬八千。蘇光按。隆信之出。當留兵守佐。其餘安得有萬八千人。九州記舊本作五千為是。今山兵一萬五千。黎明建旗幟。疑亦太多。據死者九百。不過萬人許也。鼓譟鎮成猶未起。一軍驚擾。不戰走。鎮成自度不免。與親兵十四人入妙光寺佛堂。閉戶自殺。死者九百餘人。傷者不可勝算。隆信之出。挂銀使城中老弱每人執火繩出東門外。式部老將常遠斥候。候騎歸報曰。敵出銃手數千於城東。將襲我也。即命嚴備以待。敵遂不至。明日昏暮。式部聞今山敗。憤為敵所賣。進攻佐嘉。兵多道亡。比傳城。裁二千人。隆信逆戰。至夜

半。遣龍造寺家治率兵從牛嶋出其後。式部力戰屢却敵。從卒略盡。身被數創。不能復鬪。脫甲以兩刀自貫其腹死。隆信盡封所獲尸。號曰白杵塚。九州治亂軍記。豐將吉岡子齋藤子等軍前筑御笠。攻高橋鑑種。聞今山軍敗。馳救之。至則式部已死。隆信入佐嘉。遂收入後筑。過歲。

十二年舊作十一年。今據九州治亂記。九州軍記宗像追考記改之。正月十一日。豐

侯親將伐隆信。使公及臼杵子吉弘子先赴高良山。作營於吉美嶽。召二豐二筑後肥之師。月終豐侯至

高良山。豐前覺書。○蘇光按。豐侯軍高良山。九州軍記九州治亂記。並為五月六日。大友與廢記。

為元龜元年。皆誤。

二月。公伐前肥。筑紫廣門。援隆信。予從日田。先進擊廣門。却之。公賜來國俊刀。明日再賜書褒賞。御讓狀下同。○條光

按。據此書。二月豐侯尚在日田。豐前覺書以為正月至高良山。亦誤。

三月二十三日。予戰於前肥神崎蓼村。所部士有功。頗被創。公賜書以賞。併上功簿簡首有公押字。

豐侯在高良山。五州兵皆至。日置酒高會。為歌舞。務出新意。從軍者。爭寫其歌曲傳之。至三月。不肯出兵。公諫曰。君燕樂已甚。請急進兵擊隆信。豐侯許之。命公

及吉弘子曰杵子為先鋒。進濟筑後河。留後豐兵為親衛。公與白杵子屬前豐二筑師。軍朝日山。吉弘子屬後肥師。軍水上。諭隆信速來見公謝罪。否必屠之。隆信不應。豐師進略蓼神崎。公軍姊村。白杵子軍境原。距城里餘。隆信不敢出。輕卒一人。二十日許。一夜軍中訛言。隆信將襲白杵子營。衆頗懼。豐侯軍師石宗謂白杵子。公且治軍。僕將往戶次子軍與謀。至則公既寢。就卧內見之。公使小使者將弓銃手二十人往。謂白杵子曰。聞軍中恒擾。公亦速脫甲就寢。白杵子

從之。軍乃定。天明。公督諸軍進半里許。徼民舍半燬者。建營。隆信使納富越中來。贈以白馬。曰。久勞軍事。往者有命。至高良山。見公。遷延未果。今將親詣軍謝罪。幸有以教之。公曰。是緩師而已。受馬。謝其使不見。居月餘。隆信不至。陰與種實鑑種等謀。乞師於藝。後肥城親賢屬吉弘子。軍水上。隆信使謂之曰。藝援將至。擊殲豐師。子若與我。當爲言。藝侯親賢退舍。肥師盡移軍南關北關。諸將聞藝師將出。皆還次高良山。豐侯曰。藝師至。逆擊擠之海而已。公諫曰。軍事姑以

任臣。君宜與親衛先歸。豐侯乃率麾下兵先歸。命諸將待藝師至共戰。公與二子謀。遣使謂親賢曰。聞藝師將踰海而西。待其至。擊麀之。肥人或懷反側。事定。無復望食其土。親賢卽引兵來會。豐師將自太宰府進。種實鑑種聞之。出兵觀音寺水城以遏之。豐師更從勝山麓。竝園邊河。至早良那珂二郡。傍山而軍。公及二子將進軍博多箱崎。會大雨中川水漲。止次警固藥院赤阪箱崎。座主憐清二條公之子。其母到明侯妹。與豐侯爲外兄弟。豐侯義鑑諡到明初八幡田中門跡

幸清與防侯義隆善。因請憐清爲弟子。在防州山口落髮。旣而爲箱崎座主。素好武。聞鑑種築巖屋。扼豐師。亦築賀良山。以禦巖屋。自以千五百人守之。使寶滿秋月不得與藝軍通問。豐侯之次高良山。座主使先人從公受事。遂從至中川。公軍阻水。糧運不屬。因告公乞餉座主。公許之。間關至賀良山。以告座主。座主使往箱崎具餉。以藝師軍立花。箱崎老弱皆逃去。獨壯者在耳。多方營求。具餼糧酒魚鹽。豉薪樵。舟載至中川。諸營人皆出觀。恐爲其所搶奪。乘脚艇。與篙

師一人。至公營。號原尻勘介甫藏主。觀者以告。公士至。因言狀。麾舩泊岸。盡以物致公營。公悅甚。作書授篙師。齋至賀良山。旣而水漸落。公將移營。召先人曰。汝受座主命。久從軍甚勞。今致書座主。請汝屬我。我知汝能。汝爲我聽采前肥後筑事。先人固辭不許。公又命因幡大藏丞。謀前筑。皆納載書而行。公遂進濟多多良河。使謀往視藝軍。藝軍數萬。從葦屋汀。聯營至立花山下。樓櫓數重。建市街。設門閭。貿易雲集。歸具以狀白。諸將議。藝師舟載。器械完美。我師陸運。不

免粗惡。然戰以勝為主。不在觀美。宜部署下營。大軍

均服上長尾山。視下營處。五州之兵盡會。軍容太盛。

藝人皆出觀。立花鑑載之。誅豐使。曰杵進士。津留原

掃部奴。留湯融泉。成立花。九州治亂記融泉作主水。蓋主水後更名融泉也。

藝師至。攻拔之。給進士等以舟。送入柑子嶽。蘇光按。豐府遣

曰杵鎮賡為柑子嶽留守。稱政所以統前筑事。故藝人送進士等入柑子嶽也。使少卒守立

花。屬豐師驟至長尾山。仍以其卒據城固守。豐前覺

高橋鑑種與龍造寺隆信謀啓藝人。當是時。藝已略山

陽山陰諸州。屢遣兵攻海西。不得志。至此復出兵。豐

侯聞之曰。藝師至。隆信等益猖獗。宜及其未至急擊

滅之。正月。發前豐後筑兵。并前年所遣今山戍兵三

萬餘人。仍軍今山。眾以菊池鎮成之。敗頗懼。吉岡子

笑曰。勝敗在人。此便地可據。無徒可也。隆信率兵二

萬拒豐師。二月至三月。二月舊作正月。三月作二月。今據御讓狀改之。屢戰

姊境原間。吉岡子謀作書。贈隆信將古館及肥豪帥

八重大塚等。陽如與有約者。約矢射之。不應。九州軍

肥將書云。公等改過自效甚善。具以白豐府。宜速啓吾軍共致克捷。又射他軍。或得以

獻隆信。隆信曰。是間我耳。若有異謀。豈容宣露如此

耶。遇諸將益厚。然諸將頗懷疑懼。不能自固。隆信懼遂請平。吉岡子曰。必欲媾。納質而後可。隆信乃以其

弟豐前為質。葆光按。本書以隆信降為三月三日。御讓狀載。三月二十三日戰於神崎。當在

二十三日。隆信及其族來見豐府諸將於蛇嶽。遂引兵

還入城。豐師亦罷歸。九州治亂記。九州軍記。大友興廢記。略同。葆光按。大友興廢

記。係元龜元年。且以為藝師已至。與隆信為媾。誤矣。隆信勇悍多變詐。若藝師至。豈肯納質出降乎。肥陽

軍記。豐師薄佐嘉。城中騷擾。婦女皆號泣。隆信會族人諸將議曰。姑降以紓難乎。將據城死守也。鍋嶋直

茂欲戰。既戰。豐師銳甚。乃遣納富。越中贈馬於梅岳公。是掩飾之言耳。公軍距佐嘉里許。城中騷擾。豈能

出戰。豐前覺書所謂隆信不出。輕卒一人是也。己而聞藝師將出。不肯降。屢搆兵。本書所謂二月至三月

屢戰。妙境原間是也。戰已不利。且為吉岡子所問。隆信懼遂降。蓋覺書載隆信贈馬。而不載其乞降。本書

載為吉岡子所問乞降。而不載贈馬。并二書。初得其詳也。鎮西要略。天正八年五月。隆信將四萬餘人。略

安樂平。柑子嶽。箱崎。與種實廣門謀。絕寶滿立花援路。急攻安樂平。六月克之。虜小佐井大和。降白杵鎮

廣。移軍安樂平。委奴志摩。早良那珂。糟谷五郡。盡降。進兵至烏飼。博多箱崎。擊走豐師。將攻立花。廣門居

間。說與平。割前筑西南九郡屬肥。東北六郡屬豐。梅岳公使麻生主水於安樂平。贈劍馬酒魚。主水至。隆

信方食。將飲。所贈酒及刀。舉巨爵。辭之曰。戶次道雪豈飲人者。主水賜酒及刀。舉巨爵。辭之曰。請以贈子君。

七月。隆信遊生松原。分遣五萬人。徇前豐東郡。移軍博多。贈梅岳公織文一端。龍涎香二百斤。梅岳公贈

書以謝。按天正八年五月。後筑未盡屬佐嘉。且隆信方圖後肥。豈得自將至前筑乎。其妄一也。小佐井大

和豐府大夫。天文十九年。為豐侯所誅。此言隆信克安樂平。虜大和。下又命大和統前筑事。前後相抵。其

妄二也。白杵鎮賡亦死耳川。此言降鎮賡。其妄三也。先是廣門屢爲公及天叟公所敗。請援於隆信。隆信使執行越前太田兵衛軍內野以攻安樂平。九州治亂記以爲越前兵衛留守佐嘉。聞隆信既定後筑前及後肥。已亦欲立功。伏前筑。聞天叟公至。卽還九州。軍記宗像追考記亦同。而此書獨言隆信克安樂平。至博多。將攻立花。廣門說割地與平。廣門至天正十三年。猶與二公構兵。豈肯居間爲和平。縱使廣門說公。公豈聽之。其妄四也。又言隆信移軍安樂平。公使麻生主水贈酒肴。立花臣無麻生氏。獨巖屋臣有麻生外記。天叟公與薩師言。自稱麻生外記。今言使麻生主水。其妄五也。公贈酒。隆信飲之不疑。是據羊枯陸抗事影撰。其妄六也。又僞作公書。卑遜已甚。其文辭已非當時體。且言賜龍涎香二百斤。時未通海舶。豈得有此物。如是之多乎。抹香鯨腹中。亦或得龍涎香。然平戶諸嶋捕鯨。始於元和寬永之間。後隆信時二十餘年。其妄七也。且言隆信并前豐與薩豐兩立。命小佐井大和統前筑事。皆野史所不載。絕無有此

事。戶次軍談亦云。豐命田尻鑑種請和隆信。隆信不許。於是征夷將軍足利義昭使使和二國。梅岳公乃使戶次鎮實賀平。贈以酒肴。果如其言。幕府當使貴臣傳命。永祿五年。將軍義輝和豐藝。大納言源通興如豐。聖護院門跡道澄如藝。豐薩有耳川之戰。織田右府和二國。使平貞賴。豐太閤平豐藝。使黑田勘解由宮。未入道。皆載在前史。今使者姓名。野史無所見。且當時足利氏微弱已甚。其命令豈能及西州乎。戶次軍談。卽彥根散人。據本藩臣戶次幸榮覺書。雜取九州記所作。散人祖父統直。仕彥根。與幸榮祖父兄弟也。其書又言。鎮實梅岳公母弟。西牟田之戰。中流矢死。鎮實實公再從弟。非母弟。死於江上之戰。此事尤顯著。猶疎謬如此。况其他乎。九州記舊本。後筑山門郡大竹山二尊寺主僧春龍所纂錄。書賈來密諸本。藩與九州治亂記。無有異同。後又齋其書來。凡二十五卷。其於佐嘉事。務爲掩飾。頗貶大友立花二氏。雪峰公怒。因春龍於天叟寺。詰之。對曰。此非貧道原稿。意或有改撰也。乃免春龍。請官毀其板。本藩人名

日藏史。詳見立花懷覽記。中井竹山逸史。言公背豐
即肥。蓋誤信陰德太平記也。太平記即采九州記者。

不可不辯。

四月藝侯將救鑑種。將兵四萬航海至柳浦。使人諭長
野壹岐降。壹岐父往歲據馬嶽。與隆信同叛。為豐所
誅。已謝罪得宥。因不肯降。藝師攻破之。長門人佐藤
常陸獲壹岐。藝侯遂入小倉。藝侯軍長府。辨見於下。盡焚近邑。
二十四日。遣元春隆景率兵入前筑。諸豪及豐成將
皆棄城走。後筑宗像氏貞與防臣黑川氏有姻。因納
款於藝。津留原掃部田北民部白杵進士聞敵至。置

兵於山下。以扼通道。藝先鋒入江完戶等奮擊破之。
兵皆走入城。藝師遂圍立花數匝。隆景使真鍋主稅
助綿貫八郎謂掃部等曰。速委城去。不然且屠之。此
行將與子君競。子不如速歸供子君之事。掃部等以
城授藝人去。隆景厚禮遣兵送致豐軍。孫光按。掃部
人。大友興廢記。宗像追考記。為豐藝數戰之後。未
孰是。豐前覺書。藝人給掃部等以舟。送入柑子嶽城。
為是。元春隆景已據立花。先鋒至多多良箱崎。藝侯仍
留小倉。方是時。肥筑叛者。盡為豐破降。獨鑑種在計
日克平。而藝侯父子驟率大軍至。西州大震。九州軍
記下同。

五月六日。豐侯發豐府。次高良山。山三面原田平行。東

控御繩山。下瞰後筑前肥。取後肥後豐。為諸軍聲

援。保光按。御讓狀。吉川小早川將山陽山陰兵。軍立

田。可知矣。宗像追考記。大友興廢記。藝侯與其孫輝

元。次長府。長府距前筑。二三日行。與日田距前筑。遠

近略同。於理當然。野史豐侯軍。高良山。藝侯軍小倉。皆謬矣。豐三將率三萬五千

人。進至博多。梅岳子軍海渚。曰杵子軍博多松林西。

右見渡關。據河以扼南路。吉弘子軍櫛田祠前管絃

橋北東面。遣輕卒多多良汀挑戰。吉岡子齋藤子志

賀子田原佐伯等二萬餘人。軍太宰府。以攻寶滿。穿

壕樹柵。塞御笠糟谷道。令城兵不得出。九州治亂記略同。

豐師圍寶滿數匝。樵蘇路絕。一日東北阪上有一男子。

不著甲。疾走下山。城中十餘人。互呼追之。一人及之。

斫數創。轉墜於塹。追者棄去。男子徐出塹至柵外。呼

救。詰之。曰。奴事某甲。今朝高橋公俄遣人誅之。不知

何罪。僕隸不免。奴急踰城走。猶被二創。願垂憐。乃置

之軍中。居二日。其人亡去。始知為鑑種間使。使者已

至。藝軍取警中書。奉隆元。保光按。隆元永祿五年八月卒。此疑當作元春。曰

豐師雖眾。苟破博多軍。餘不戰而走。君若觀兵青柳。

疑當作水城。臣亦擊太宰府軍破之必矣。五月十三日藝

人下立花軍博多松林。三將進與戰。豐師屢却。九州

記○藤光按御護狀。藝師軍長尾。距我軍甚近。治亂

記亦言。元春分四萬人爲十餘隊。下立花陣。此言藝

人軍博多松林。疑誤。豐人方次博多。藝師不得軍博多松林也。

長刀長光作。予臨陣所常用。永祿十二年。吉川小早川

率防長二備藝石雲伯數州之兵。至立花下。公次日

田。西州兵皆會。東西通有二十州之賦。藝師軍長尾

距我軍甚近。五月十八日。予進擊之。躬親搏戰。宗族

家人及手下士。多虜獲。頗被創戰死。公賜書及此刀

以賞。上功簿有公押字。傳子孫以爲榮。此刀仍爲重

器。御護狀

五月十六日。藝侯遣使立花曰。聞吾師屢利固善。但敵

自戰其地。而我懸軍深入。若有蹉跌。必至狼狽。立花

險要。宜固守。慎無爲敵所奪也。元春隆景皆以爲然。

隆元不聽。分四萬人爲十餘隊。下立花陣。豐師望見

曰。敵旣成列。不如先之。分其兵三萬五千爲二。一軍

梅岳子及臼杵子吉弘子。各將五千。一軍豐筑肥諸

帥二十四人。每人一隊。隊自爲戰。十八日。大戰多多

良汀兩軍十萬發銃鼓譟聲聞十餘里死屍山積豐
三將益進力戰元春隆景亦素以武勇聞督兵相當
未分勝負梅岳子進伐長尾軍躬親搏戰十時安東
等從之急擊走藝師五町許豐諸軍乘勝奮擊藝人
走保立花據險自固梅岳子之士十時惟則以下死
者三十餘人獲藝士五十餘人雜取九州軍記九州
治亂記○九州軍記
梅岳子率五千餘人擊隆景左翼銃手八百連發藝
陣動梅岳子軍騎先進其士從之清水渡邊等敗走
三町許豐師乘勝鼓譟追之隆景大呼令飯田榎木
等八千餘自海江橫擊豐師合戰久之兩軍皆疲交
綏藝師退保立花豐師亦還博多營葆光按是戰固
為交綏然藝懸軍深入利速戰是後保險不肯交兵

山下一營亦為公所焚其左次可知也據戰死錄
公士死者僅七人本書言死者三十餘人誤矣

豐師軍長尾諸山與藝師相拒公謂白杵子吉弘子曰
藝師不出當進擊之宜戒後軍繼進諸將皆欲俟敵
至而戰公矢之曰僕一隊當之無不勝也坐待敵至
何為諸將從之於是公身力戰斬獲甚多敵敗走前

覺書下同○葆光按此戰實五月十八
日本書係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誤

藝師已敗退日出輕卒罵豐師欲以致之公及二子皆
曰諺云戰勝結冑纓言其不驕然曠日相持無為也
乃整眾徑山谷間稍進藝人使銃卒挑戰豐師奮擊

破之。焚山下一營還。六月下旬事也。

孫光按。此戰亦當在長尾近旁。

姑錄備後考。大友與廢記立花記載。豐藝屢戰。多可疑。今皆不取。

多多良汀之戰。我軍有善射者。藝人送還其箭。明日大戰。鏤其箭。以所送人名及戶次丹後守臣甲。曰。又以贈子。以血填之。以射敵軍。世稱公弓手皆鏤。公位啣箭上者。誤傳此事也。松蔭公再封柳河。薦野賢賀來賀。以此語余。尤為可信也。淺川聞書

豐藝相拒已久。兵皆疲倦。日就軍中。置酒高會。豐師陸路轉輸。每苦難繼。藝則海道便近。糧食饒贍。十月。豐

將校請曰。暴師數月。屢苦之絕。恐難過冬。且退次巖戶。俟明歲再戰。二子將從之以為然。公曰。武神臨我。某苟死。有益於國。臣節終矣。誓不退也。二子曰。何至此。不復言歸。十一月十一日。豐侯賜書公及二子曰。今藝國內虛。使大內輝弘以舟師三千入山口。放火掠防長間。藝師必走。公及二子皆悅曰。是奇計。敗藝師必矣。軍中傳語。須臾皆遍。十二日夜大雪。藝營火起。豐師怪之。疑其逃。欲追之。而立花方巡城警火。意猶豫。皆甲而待。及天明。使謀視之。藝師已逃。澗谷間凍死相

屬因急追之不能及。唯斬落後者數百人。爭舟溺死者亦無算。十三日九川治亂記宗像追考記以為十月十五日與永祿五年文司之戰

日月正同。二午時公至葦屋渚。不見敵一人。但浮屍

充塞海口耳。豐前覺書

藝侯將萬餘人次企救郡。田原氏之族及前豐兵數千

人軍田河以拒之。徐光按前豐與長門隔海相望。二國之師方相拒於北筑。藝侯次長

府前豐不得不置兵屯守。田原氏居鞆掛城而不從軍。蓋留備藝人也。宗像追考記大友興發記並言藝

侯次長門似是。此言藝侯次企救誤耳。豐筑間。兩軍往往相持。曠日彌

久。然豐人自居其地。而藝懸軍為客。所須多缺。吉岡

子言於豐侯曰。藝人衣糧器械皆輸自其國。今天漸

寒。方送衣物。若浮舟於防長海上。要奪之。藝師必困。

乘虛襲其國。彼不得不還救之。豐侯曰善。孰可使者。

吉岡子因薦大內輝弘。輝弘故防侯義隆季父。天文

中。防侯見弒。奔豐。時時侍豐侯。燕語而已。寒微無所

知名。於是驟升為大將。將千餘人。募海賊。與輕卒為

一隊。海賊數百艘。發木付。候藝船西者。輒邀擊斬。篙

師。或縛投之海。奪其船。日十數隻。海路梗塞不通。藝

人大困。輝弘既入山口。國人與輝弘有故者皆應之。

縱兵大掠。是時壯者西征，守兵不多，國中驚擾。尼子氏遺臣山中幸盛，亦奉尼子勝久，舉兵後丹，入出雲，遠近響應，取出雲半州。所在遣使告急。九州治亂記

藝侯在長府，使平野藤右衛門告元春等曰：尼子氏遺臣立尼子勝久為君，舉兵入雲州，後備藤井逐杉原

播磨，據神邊，大內輝弘以七十餘人。

九州軍記九州治亂記皆言土

五十人，并卒凡一千人為是。

自豐入山口。

兩曹兒輩

不得遽歸，余須與

輝元率麾下兵先歸。藝諸將相與議，隆家曰：今竭三軍之力，得一城，奈何棄之？元春、隆景議使公臣阪新

五左衛門隆景、臣浦兵部守立花。隆家曰：孤城當大軍，徒留二人，棄之也。乃以桂左衛門為留守，三人請曰：敵強援絕，臣等唯有一死，恐城為敵奪，幸不以為罪。十月望夜，班師隆家殿，雨雪寒甚，士卒多凍死。已抵葦屋，其軍三萬餘人，舟不給，奪漁艇，得數百隻，遂航赤馬關。天明，豐人始知追之，頗獲小卒在後者而已。豐諸將據藝營，急攻立花。立花堅守不下，津留原掃部田北民部白杵進士請曰：曩者藝人免臣等，是以得復承乏行間，忘恩負義，何以為人？請說藝將，授

城而去。許之。三人以告藝將。左衛門等謀曰。今以死守孤城。非能却敵拓境也。徒爲君命之故耳。不如從其言。十一月九日。致立花去。豐使田北民部率後肥之卒護送至葦屋還。宗像追考記○葆光按。本書所言。與豐前覺書略同。至記死傷皆有所諱。所以不同也。

十一月十四日。公在葦屋。與二子謀。移軍嘉麻穗浪。明日。攻屠寶滿。由宇美河內進。以兵疲止營。十五日辰。牌進攻寶滿。銃丸雨下。公擁長刀曰。鑑種反逆。連結隆信。啓藝師。其罪大矣。必誅之。諸將乃曰。興師數萬。

固欲以誅鑑種。然彼已謝罪豐府。不如姑宥之。徒殺我卒。無益也。鑑種遂因吉弘子出降。以雙鉤槍刃一百爲贖。韋衣袴來見公。豐前覺書

藝師已敗。豐筑諸豪與藝者。皆從藝侯東。其止者。寄請乞哀。更屬豐。鑑種已爲亂首。懼以與一萬田子從兄弟。因謝罪。豐侯以宗族之故宥之。盡沒其邑。寘諸前豐小倉。食企救郡。微賤僅免死而已。九州治亂記。九州軍記。宗像追

考記略同。

公退次山隈原。遂城山隈留鎮。諸將次三原二三日。盡

罷後肥前豐前筑及有馬大村深谷之師。公及二大夫遣使豐府曰。以君之靈破走藝人。群帥勤勞。已以便宜罷之。如南豐之師。得命始罷歸。高良山座主及箱崎座主。供事甚力。歸日具以聞。豐侯討隆信及敗藝師。皆先人爲予屢言之。豐前覺書下同。

公在山隈。謂先人曰。往伐立花。命卿聽采肥筑事甚悉。不知何由得之。對曰。臣前日受命。聞箱崎僧得罪亡寓佐嘉臣土井出雲所。蓄髮爲書佐。因往見之。詭言。豐侯令臣齋文書茶具。送至箱崎座主所。濟小森野。

從者誤墜之水中。撈之不得。懼得罪。不敢歸也。僧信之。延臣與卧起。因從訪問。又釋劍屬僧。微服往來城中觀聽。已而僧見出雲言。臣出雲召與語。遇臣頗厚。隆信暱出雲。比其老臣。臣以故稍有所得。臣又謂僧。往箱崎省家。因得歸言事。臣素好洞簫。謂僧。久爲師費。且遊後筑。吹簫自給。屬劍於僧。之後筑。諸城主多從長尾役。臣就城下往來聽采。略有所得。爾公悅。因言。欲問因幡大藏。何因采事。不知果問乎否。

建武中。足利尊氏西走。已悉鎮西之賦。東上。置三檢斷。

於九州。二木一色高橋是也。高橋光種以其族同名。城後筑高橋居之。後遷巖屋寶滿。天文中。二木一色已滅。高橋氏獨存。豐之盛。同菊池小貳宗像諸族皆屬焉。高橋長種死無子。舊臣屋山北原福田伊藤相與謀。請豐侯曰。高橋名族。願得公族一人爲後。豐侯許之。乃以一萬田親敦子鑑種爲高橋氏後。弘治三年。封巖屋寶滿。其田二千頃。統前筑事。及宗麟卽位。愛其材武。遇之甚厚。豐府臣無出其右者。至此背叛見黜。其臣高橋越前及屋山北原福田伊藤成富

萩尾等又請曰。鑑種背叛罪大。臣等不復以爲君。請使公族繼撫其衆。則寶滿巖屋莫不爲墟莽。初北原鎮久有寵於鑑種。勸之反。及鑑種遷小倉。不告而去。至豐府。請立吉弘子第二子鎮理以爲高橋氏後。豐府諸大夫議曰。寶滿巖屋險要。宜得猛士守之。鎮理亦鑑種之族也。有文武材。宜爲之後。遂許之。於是鎮理與鑑種約爲父子。冒高橋氏。更名鎮種。居巖屋。故高橋氏臣共奉之。鎮種後削髮號紹運。勇武名聲著聞。及薩師略前筑。守巖屋不肯降。城陷死之。九州治亂記。九

州軍記略同。○葆光按。野史鑑種遷小倉。以秋月文
種子元種為嗣。天史公非鑑種義子。永祿十二年十
二月。豐侯賜巖屋寶滿於公。見本藩吉弘氏所藏古
文書。本書及九州軍記所載。皆誤矣。高橋記。初天史
公在豐。其父鑑理為娶齋藤鎮實妹。豐方與藝禱兵。
久不成婚。公與鎮實語。因從容謂之曰。家父請令妹
與僕婚。君幸許之。國家多虞。不得成禮。尋當納采。鎮
實曰。此事僕固與子必約。屬家妹患痘醜陋。恐不足
以配吾子。公曰。君何為此言。僕非好色者。以君豐府
勲威世有功烈。得與子孫冀有所矜式。得自立也。
未弱冠。遂娶齋藤氏。生松蔭公及公子統增。公時年
未弱冠。固知良將。雖少。其立志自與眾人不同也。

問本村城卑。元龜元年八月。公遷後筑赤司。二年。豐侯
命統前筑事。五月。遷立花。兵亂後。城郭破壞。因略完
修。八月。迎夫人女公子於赤司。於是前筑城主以下

皆來賀。臣庶家室亦至自豐。豐前覺書。利光氏編集
略同。○葆光按。九州治

亂記立花為元龜元年。大友興廢記為永祿十二年十
一月。皆誤。薦野家譜。元龜元年十月。豐侯命梅岳公
鎮立花。十一月。自豐府遷立花。兵亂後。室屋傾圮。因
命克修。又還豐府。命增時。自薦野時往巡視。二年正
月。增時往立花。留以待公至。二十一日。公至。增時饗
公。下至士卒。盡設食。二十二日。天史公設饗。二十三
日。博多白杵鑑廣設饗。二十四日。公更饗。天史公及
鑑廣增時。此蓋得其實。但言自豐府遷
立花。又還豐府。誤。是時公居赤司耳。

梅岳公賜族立花氏者。請豐府所得。人皆知之。而未詳
何故。由布惟次為予言。嘗聞諸先人曰。鑑載已誅。公
欲居立花。當是時。豐府臣有欲居立花者。陰沮之。公

以為誅鑑載。吾亦有微勞。且立花氏於豐府屬尊寵。遇無比。吾自今而往。居立花。彈壓隣敵。豐府禮遇。自當不下。曩時立花氏。因請鎮立花。不聽。請冒立花氏。二亦不聽。公遂言。臣設因是得罪。棄多年勤勞。誠須固請。豐侯聞之曰。我之不許。以立花氏屢背叛不忠也。不然。余何愛。終聽之。然公謙讓。未敢稱立花氏。獨使鎮實稱立花。微示更姓。公即世前年。松蔭公亦稱立花氏。蔭光按。天正八年。公贈豐府大夫。書。署名曰立花道雪。則公已稱立花氏也。九年。賜鎮實書。稱曰。戶次右衛門大夫。則鎮實未更姓也。十年。以豐府賜旗并姓大宴。公族皆賜立花氏。松蔭公稱立

花。蓋始此時也。在梅岳公薨前三年。野史皆言。及前梅岳公未嘗稱立花氏。其言可疑。姑待後考。及前筑亂。往欲居立花者。不敢復言。於是豐侯命公遷立花。且曰。是卿所請。卿老成。為我守之。以禦藝。公遂出鎮立花。淺川聞書。下並同。

大通侯。三池侯。諱直次。謂松蔭公曰。臣久欲有所請。不得問。君何以更姓立花。臣亦辱賜姓。不敢不問。松蔭公曰。先君之誅鑑載。子亦聞之。鑑載於豐府為宗。世居立花。號曰西大友。征夷大將軍。義教賜書。稱立花大友入道。終以立花為族。豐府遇之尤隆。宗族無與比。及鑑

載時尚然。鑑載背反見誅。其子親善逃去窮困。請先君曰。先臣有罪見誅。臣不敢怨。請少割先臣故邑賜之。以奉宗祀。不然。宥臣使得事他邦。先君為請。豐侯不許。屢請。聽從。便占居。先君又請曰。立花宗室。世有勲勞。鑑光有罪。到明侯誅之。鑑載嗣立。實家臣子。微賤無行。宜其背叛見誅。曩者立花絕祀。到明侯是以立鑑載。今鑑載又誅。孫光按。大友與廢記。立花氏至謂。鑑光有罪。到明侯誅之。是也。與廢記又載。鑑載而野史誤以為鑑載再叛也。鎮連已賜先臣之田。受

事於朝。臣請遷立花。以奉其祀。豐府不許。屢請始許之。然未敢稱立花氏。先君意蓋欲寡人更姓耳。親善既感先君恩惠。又喜先君為立花氏後。獻其家所傳詔書院宣將軍教書及血扇旗吉光劍。皆罹災亡。今所存者。唯劍及扇旗已。孫光按。淺川聞書。別有一條。載此事。無雜不可解。故不采。朽網新助自後肥來。謂齋藤休無曰。立花親善所獻譜牒。其他物件。在後肥燔之。人所共知。今有能言大友具簡以來事者。何耶。除親善外。世宜無有知者。休無曰。子怪之固宜。乃召立花四郎左衛門。與新助相見。

出立花譜足利將軍所賜書及豐府感狀示新助。新助大悅。四郎左衛門養親善異母弟。以爲嗣。故頗有所聞識。仕爲徒士。公室系譜皆其所獻。稍得進用。又必獻足利將軍書。久之官不進。致仕去。不知所終。松蔭公語長久寺主僧曰。立花氏血扇。師之所聞。何物爲真。先君時予所見透眼鐵骨畫日輪光善寺主僧母。以鐵扇毀三骨者與予。卽是也。以飾扇名血扇。獨戶次氏所傳。問藤北紀伊曰。戶次賴時斬結城親光。取大友貞載所佩扇簪首。所謂鐵骨扇是也。已獻首

足利將軍。更籍以親光飾扇。故二者皆謂之血扇。亦可矣。然先君唯以鐵骨扇爲血扇也。紀伊又言。斬親光卽賴時。貞載亦非登時死者。方獻首時。尊氏賜吉光劍曰。是我家之寶。今嘉汝勲。特以賜之。所賜手書亦曰。結城親光斬大友貞載於陣。汝擊殺親光。身被創瘻。可謂偉績。是亦足以徵賴時斬親光。然則血扇戶次氏傳寶之。亦宜矣。

公居立花。所食邑表糟谷四十八村。裏糟谷三十八村。席田郡八村。凡九十四村。其田三千餘頃。其所統六

郡宗像鞍手那珂委奴志摩早良所隸城堡山麓黨

蓋指立池田黨未詳疑即池土井多多良黨八田黨

薦野黨院內西鄉席田黨三代原上上下府奈多三

苦黨箱崎黨米多比黨江達蒲田猪野山田久原上

十九村在糟谷郡或曰三代在夜須郡上下府在御

笠郡並非在糟谷者葆光按所隸城堡宜近立花

而他邑皆在糟谷則無三代上下府獨凡二十一村

在他郡之理故今以在糟谷者為是表方黨亦隸焉以修立花時公命內田鎮家賦功書

為徵如下文所舉
十二月十四日秋山口營築賦功

一正門山麓黨池田黨土井多多良黨八田黨治之

一白嶽障子嶽口薦野黨院內西鄉黨席田三代原

上上下下府奈田三苦黨治之

一弓場尾口箱崎黨米多比黨同名黨江達蒲田猪

野山田久原及表方黨共治之

右所統六郡食邑三郡所隸二十三村立花懷覽記

文二十一村此蓋如同名表方二黨故為二

十三村也是役別無書史可徵不知在何年梅岳子娶宗像氏蓋在元龜二年時人以為宗像雖與

豐平一旦孿生復與藝則立花正當其衝若得宗像

御藝計莫善於此。故梅岳子謀聚其女也。是時梅岳子年五十九。夫人則二十五。以年齒實絕。立花人或言娶宗像氏不成禮。唯以爲質耳。然夫人之歸。石松秀兼送之。大和長左衛門爲媵。遂居立花。長左衛門卽寺內豐前孫也。豐前嘗在黑川。爲氏貞母氏媵。臣故長左衛門有是命。秀兼至立花。梅岳子召見。賜酒曰。聞卿嘗從援藝。請爲我言藝侯用兵。對曰。然。臣適藝觀藝侯用兵。可謂名不虛立矣。抑臣愚陋。何足以識藝侯。梅岳子曰。雖然。第言卿所見。秀兼因言佐須

之戰。且曰。臣有小功。藝侯曰。賞不踰時。賜以寶刀。梅岳子曰。我素聞其良將。海內無雙。果然。我不敢比。藝侯雖然。彼軍之賞也。是今日之侑也。取康重刀賜之。由是觀之。非不成禮者。夫人已適立花。居松尾之郭。故稱松尾君。氏貞意頗不樂。然哀其妹年長無所歸。且與立花婚。疆場無虞。民得休息。遂曲意從之。按。宗

像記。夫人姿色極美。少多病。已而西州擾亂。群雄並爭。久不得出嫁。及歸立花。梅岳公年已高。然氏貞哀其長無所歸。終許婚。立花人不知。二君有遠圖。動以質子爲言。宗像諸臣每以爲恨也。宗像追考記。

問註所氏在安武氏所生子曰龜菊。箱崎座主憐清無嗣。請豐侯得一公子爲弟子。先人聞之言。公曰。聞箱崎座主請豐府立嗣。君何不_下以龜菊爲座主弟子。君若聽之。臣願得奉書定約。公卽作書付先人。見座主。具言公意。座主曰。唯子君之命。先人反命。公悅。因急裝齋。以元龜三年八月放生會之日。入箱崎。公以先人故。座主臣且久勤勞。所傳女公子亦已長。更命爲龜菊。傳謂曰。座主田三千六百頃。龜菊得嗣亦幸。已而座主命龜菊代統邑事。久之。公以十時連貞給事。

并已久。謂可任用。命傳女公子。因令先人以女妻連貞。

豐前覺書

井樓纂聞卷二

Blank columns for text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woodblock print format.

